

证券代码：836830

证券简称：华迅智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认定核心员工提名情况

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认定刘苗、吴卫红、袁嘉珑、谭建波、李从新、尤璐、孙余华、陈强、高阳共9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具体审议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4年7月4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2024年7月4日至2024年7月14日，公司将董事会提名的9名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9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。

（三）2024年7月15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公司监事会经过充分听取公示意见，对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、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9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（四）2024年7月15日，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2027年7月19日，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同意认定上述9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；
- 4、《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4年7月19日